**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單位****名稱** |  | **職稱** | **選擇一個項目。** | **姓名** |  |
| **兼職機關名稱** | **兼職職務** | **兼職期間** | **每週兼****職時數** | **兼職費** | **學術回饋金** |
|  |  |  |  | □無□出席費，每次 元。□兼職費，每月 元。 | □無□有，每月 元， 共 月， 分 期。 |
|  |  |  |  | □無□出席費，每次 元。□兼職費，每月 元。 | □無□有，每月 元， 共 月， 分 期。 |
| **兼職費合計月支 元。(月支薪給總額 元)** |
| **評 估 項 目** | **教 師****自 評** | **系所主管評估** |
|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否 |  □是 □否 |
| 二、有無兼職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無□有第 款 |  □無 □有 第 款 |
| 三、有無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各款情形：1. 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2. 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但為投入大學能量，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並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3. 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4. 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者。
5. 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6. 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7. 經核准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 □無□有第 款 |  □無 □有 第 款 |
| 四、兼職費支領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表」規定。(由學校轉發或電聯存帳) | □是□否 |  □是 □否 |
| **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續填下表：** |
| **評 估 項 目** |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評估結果** |
| 一、所兼職務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 |  |
| 二、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 |  |
| 三、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 |  |
| 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 學期第\_\_\_\_ 次會議(附會議紀錄) |
| **教師****（請簽章）** |  |
| **系所主管** | □同意繼續兼職 □不同意繼續兼職 |
| **學院院長** | □同意繼續兼職 □不同意繼續兼職 |
| **人事室** | □經核與本校兼職規定相符，奉核後本評估表掃描檔乙份請寄本室承辦人信箱□經核與本校兼職規定不符 |
| **校長** |  |

備註：

1. 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就已核准兼職期間超過一年之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填寫「校外兼職評估表」(附件三)，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時如有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提送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陳核經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2. 本表奉核後，掃描檔請寄人事室承辦人備查。